证券代码：300104　　证券简称：乐视网　　公告编号：2017-104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或“公司”）因持续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乐视网，证券代码：300104）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之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后续每 5 个交易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6 年 5 月 6 日，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次日披露了《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后续工作安排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0）。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拟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2017 年 4 月 20 日、4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2017-057），

停牌期间每 5 个交易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等文件。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3）。

2017 年 7 月 25 日、8 月 1 日、8 月 8 日和 8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6、2017-098、2017-100、2017-102）。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及进展

（一）标的资产及其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为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乐视影业”）。目前，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21.81%股权，为第一大股东，贾跃亭为乐视控股实际控制人；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乐视影业 21.00%股权，为第二大股东。乐视影业主要从事电影制片、电影发行、版权运营及商务开发、艺人经纪等业务。

（二）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7 月 27 日，乐视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跃亭先生及乐视控股持有的乐视网 524,074,478 股已被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等冻结，占乐视网总股本 26.27%，冻结时间为自冻结之日起三年；贾跃亭先生新增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等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3,584,933,254 股，轮候期限为 36 个月，占公司总股本 179.72%；如果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期间，贾跃亭先生及乐视控股所持相关股权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为保障本次交易顺利实施，乐视控股已出具承诺，承诺其将在本次交易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前解除乐视影业股权存在的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并保证在交易实施前不产生新的质押、担保、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三）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内容主要包括：因股权结构发生调整，标的公司股东增加至 46 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或将增加至 46 名；标的资产交易价格预计将会发生下调，但具体金额尚未最终确定；重新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募集资金总额调整等。调整后的重组方案仍需与交易对方进一步沟通及确认，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与全体交易对方签署新的交易协议，并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2017 年 7 月 6 日，乐视网与乐视控股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双方约定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在首次停牌之日（2017 年 4 月 17 日）起 6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

停牌期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开展了审计和评估工作；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开展了相应的尽职调查工作。因重组方案尚在论证及沟通过程中，需待方案确定后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新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各中介机构开展相应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文件起草工作。

（五）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需要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事项。

三、继续停牌的原因及预计复牌时间

（一）继续停牌的原因

由于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将发生重大调整，调整后的重组方案仍需与交易对方进一步论证、沟通。且随着项目推进，根据相关法规要求，需以新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工作。在停牌之日起 4 个月内，上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

（二）预计复牌时间

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的时间内，即在 2017 年 10 月 18 日（含当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经深交所事后审核后复牌。在此期间，公司争取早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继续停牌期限内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相关具体原因、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中泰证券关于乐视网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交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相关规定，公司预计无法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4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的，财务顾问应当就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泰证券核查，公司自停牌以来，严格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由于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将发生重大调整，停牌期间，因重组方案尚在论证及沟通过程中，需待方案确定后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新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各中介机构开展相应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文件起草工作。目前乐视控股持有乐视影业股权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相关各方正在沟通相关解决方案。

本次继续停牌有利于确保本次重组工作事项申报、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鉴于上述情况，中泰证券认为公司停牌期间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具有真实性，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停牌 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的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